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久灵早教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8
(一) 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情况	8
(二) 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转让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8
(三) 本次挂牌转让尚待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意见	8
二、久灵早教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10
(一) 久灵早教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0
(二) 久灵早教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0
(三) 久灵早教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1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1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2
四、久灵早教的设立	12
五、久灵早教的独立性	14
(一) 资产独立	14
(二) 人员独立	14
(三) 财务独立	14
(四) 业务独立	15
(五) 机构独立	15
六、久灵早教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16
(二) 股东基本情况	1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历史沿革	19
(一) 久灵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9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
八、公司的业务	25
(一) 经营范围	25
(二) 业务资质	25
(三) 主营业务	25
(四) 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25
(五) 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25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6
(一) 关联方	26
(二) 关联交易情况	34
(三) 关联交易的确认、规范与内部控制	35
(四) 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情况	36
(五) 同业竞争情况	36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一) 土地使用权	38
(二) 房产所有权	38
(三) 无形资产	38
(四) 对外股权投资	49
(五) 其他固定资产	4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一) 重大合同	49
(二) 侵权之债	5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一) 有限公司阶段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二) 股份公司阶段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三)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5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58
(一) 有限公司阶段的章程制订修改情况	58
(二) 股份公司阶段久灵早教的公司章程	58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5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与持股情况	61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61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62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62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62
(六) 竞业禁止	6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63
十六、公司的税务	64
(一)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64
(二)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两年执行的税率、税种	64
(三)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	65
(四)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65
十七、环境保护、质量管理、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66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66
(二) 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67
(三) 公司的质量管理情况	68
(四)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保缴纳情况	68
十八、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守法情况和诉讼情况	69
(一)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处罚情况	69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6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十九、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0
第三节总体结论性意见	7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久灵早教、公司	指	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灵有限	指	浙江久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久灵早教的前身
久灵贸易	指	浙江久灵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久灵早教之全资子公司
久灵笔刷	指	浙江久灵笔刷有限公司，系久灵早教之关联方企业
久灵置业	指	浙江庆元久灵置业有限公司，系久灵早教之关联方企业
久灵文化发展	指	浙江久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久灵早教之关联方企业
义乌伟灵	指	义乌伟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久灵早教之关联方企业
丽邦投资	指	义乌市丽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久灵早教之关联方企业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发起人协议》	指	久灵早教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11月28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久灵早教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8日通过的《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31日出具的《浙江久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69000162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1日出具的《浙江久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455号）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2日出具的《浙江久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69000152号）
本所	指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本次久灵早教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北京兴华会计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国融兴华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于2013年12月28日修订并与2014年03月0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于2014年08月31日修订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并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标准指引》	指	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久灵早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合称
本次挂牌转让	指	久灵早教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自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正瀚【2016】证券字第 002 号

致：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久灵早教的委托，并指派殷寅律师、邱晨律师担任久灵早教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久灵早教的主体资格以及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久灵早教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久灵早教部分或全部在《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久灵早教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久灵早教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久灵早教的保证：久灵早教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久灵早教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说明、书面承诺等文件或其所作的陈述与答复等材料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久灵早教本次挂牌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久灵早教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正文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久灵早教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久灵早教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情况

久灵早教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 61 人，代表股份 5024.772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久灵早教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转让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久灵早教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与本次申请转让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办理本次挂牌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相关事宜；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聘请参与本次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在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久灵早教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转让尚待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意见

久灵早教目前股东人数为 61 名，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久灵早教本次挂牌由股转公司进行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本次挂牌转让事宜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久灵早教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成立

根据久灵早教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灵早教系由久灵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形式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浙江久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于2012年03月07日。（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久灵早教的设立”）

久灵早教现持有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26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591783683U”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为：

名称	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上溪镇新潘路
法定代表人	沈从伟
注册号	91330782591783683U
注册资本	5024.772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早教产品研发、电子产品研发（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电子出版物）；塑料配件、尺子、笔（不含木制笔）、橡皮泥、油画棒、文具盒、画写板、削笔器、修正带、印泥盒、夹子、剪刀、固体胶生产、销售；文具、点读机、魔法画、早教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2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07日至长期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于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中的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6.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并参照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久灵早教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灵早教前身久灵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07 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久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系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久灵早教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久灵早教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久灵早教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文具用品的批发和化妆品塑料包装的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文具业务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子类“F51 批发业”，塑料包装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子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文具业务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子类“F5141 文具用品批发”，塑料包装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子类“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文具业务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子类“F5141 文具用品批发”，塑料包装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子类“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和久灵早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至 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381,807.45 元、47,898,884.24 元和 50,069,492.78 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100%和 100%，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至 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591,792.58 元、-394,604.32 元和 2,884,319.04 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久灵早教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久灵早教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在经营和管理上具备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久灵早教书面确认，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且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依法履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守法情况和诉讼情况”），故公司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且运作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久灵早教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股东做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设置质押、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冻结等情形；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灵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股

东会决议确认，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相关手续，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久灵有限整体变更为久灵早教时，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久灵早教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2015 年 12 月 15 日，久灵早教与财通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由财通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灵早教与财通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现任何中止或终止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久灵早教目前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久灵早教的设立

2015 年 8 月 14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000427648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62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久灵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0,663,072.34 元。

2015 年 11 月 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45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久灵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799.35 万元。

2015 年 11 月 8 日，久灵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久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30,663,072.34 元按 1.022:1 的比例折成 3,000 万股股份，每股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久灵有限全体 3 名股东为公司 3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以所持有久灵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久灵早教相应数额股份。

2015年11月1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6900015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各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30,663,072.34元，折合为股份总额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余额人民币663,072.3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8日，沈从伟、沈从亮和叶焕水3名股东共同签署了《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5年11月28日，久灵早教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各项议案，选举产生了久灵早教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了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28日，久灵早教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11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591783683U”的《营业执照》，久灵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从伟	2,820	94.00	净资产折股
2	沈从亮	90	3.00	净资产折股
3	叶焕水	9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久灵早教系由久灵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形式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久灵早教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以任意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故不存在因该情形而产生的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久灵早教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久灵早教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工具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设施、工具、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上述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均已归还，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二）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当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其开户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账号为“53010154740013469”。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及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并对外独立签订有关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

况，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之情形。

4. 公司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纳税，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591783683U”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四）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具用品的批发和化妆品塑料包装的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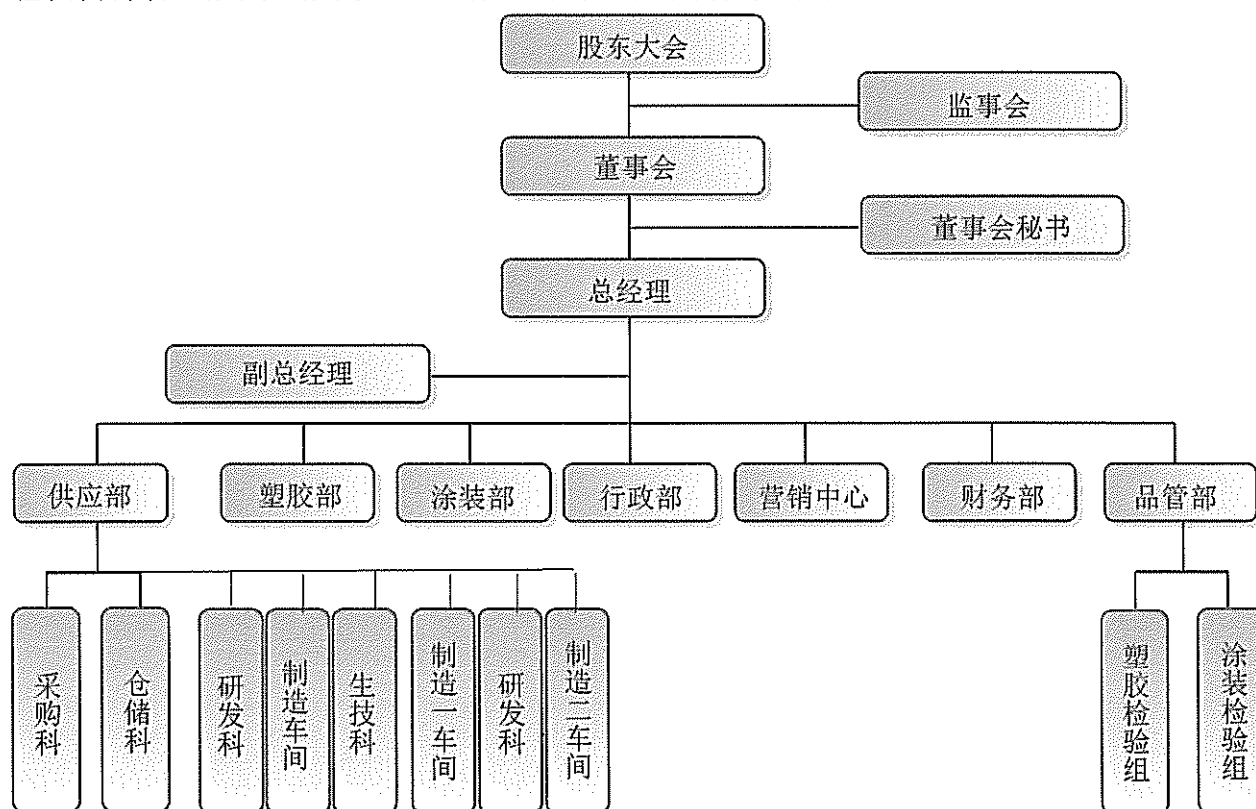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虽存在同业竞争，但具有合理性，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业务完整、独立。

（五）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及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现已具有较为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设立了 7 个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久灵早教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灵早教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沈从伟、沈从亮和叶焕水 3 名自然人股东，其各自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户籍登记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境外居留权
1	沈从伟	男	中国	2,820	94	浙江省义乌市赤岸镇后山村 3 组	332525197802160335	无
2	沈从亮	男	中国	90	3	浙江省庆元县竹口镇蔡双村大淤 16 号	332525198206220316	无
3	叶焕水	男	中国	90	3	浙江省庆元县竹口镇上洋村和平 8 号	332525197804210316	无

根据各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久灵早教的各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具有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身份，亦未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灵早教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久灵早教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久灵早教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设立以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过一次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灵早教的现时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公司任职情况
1	沈从伟	2,820	56.12	332525197802160335	董事长
2	沈从亮	90	1.79	332525198206220316	董事
3	叶焕水	90	1.79	332525197804210316	董事
4	李臣	666.6666	13.27	330782199207120019	无
5	张东娟	212.8666	4.24	332525197208243189	无
6	姚文龙	89.6666	1.78	332525197809290917	无
7	阙福琴	133.3333	2.65	332525196609130040	监事
8	吴孚淼	176.4800	3.51	332525197906124312	无
9	郭杰	98.3333	1.96	412728198709213513	无
10	骆忠杰	66.6666	1.33	330725197908293514	无
11	鲍丹阳	66.6666	1.33	110105196710265549	无
12	刘炳贤	34.0000	0.68	510802196510105616	监事会主席
13	张先龙	33.3333	0.66	332529195812097217	无
14	黄佳庆	30.6000	0.61	310109198110011512	无
15	黄婧逾	30.0000	0.60	510311198602045428	财务总监
16	冯惠欣	30.0000	0.60	330725197802076626	无
17	姚翔云	25.0000	0.50	33252519780826002X	无
18	刘欢	24.0000	0.48	362329199502230812	无
19	罗海虹	22.0000	0.44	310106197407282010	无
20	周伟民	20.0000	0.40	310104197107090436	无
21	李杰	20.0000	0.40	332525198804280319	无
22	丁卫平	20.0000	0.40	330782198805226011	无
23	赵士良	20.0000	0.40	341227197903273731	无
24	唐鲁民	19.0000	0.38	31023019721018771x	无
25	叶焕伟	12.0000	0.24	332525198103240314	无
26	吴娟	11.7600	0.23	360602198006280028	无
27	李光发	10.0000	0.20	332525197610270337	无
28	董国英	10.0000	0.20	33072519800316662x	无
29	严爱萍	8.0000	0.16	332527199101196425	无
30	卢勇	7.7000	0.15	152630197702120013	无
31	张华喜	7.0000	0.14	53233119820527261x	无
32	孔珏昇	6.0000	0.12	310105198101010053	无
33	张春燕	6.0000	0.12	342923198302143526	无
34	贺福尧	5.0000	0.10	360321197401065510	无
35	沈世军	4.0000	0.08	332525198002120313	无
36	王代娣	3.0000	0.06	342901198708150824	无
37	张照虎	3.0000	0.06	430425197310157515	无
38	王思卯	3.0000	0.06	430524198709012952	无
39	罗文强	3.0000	0.06	33078219890530411x	无
40	李勇	2.0000	0.04	320324197808211913	无
41	孟迟兴	2.0000	0.04	432923197807233612	无
42	钟丽燕	2.0000	0.04	33082419830710454x	无
43	许勇	2.0000	0.04	422823198502150418	无
44	董国海	2.0000	0.04	330725198110286619	无
45	刘朋	2.0000	0.04	420102197503022438	无
46	邵向富	2.0000	0.04	33071919740718251x	无
47	柴俊娟	2.0000	0.04	330825198303270045	无

48	章一虎	1.3000	0.03	362329199601250835	无
49	朱飞先	1.0000	0.02	430821197907042610	无
50	燕二红	1.0000	0.02	341226198201223818	无
51	张清	1.0000	0.02	340123197906167094	无
52	刘世春	1.0000	0.02	43042519751226751x	无
53	李永春	1.0000	0.02	412725198804043410	无
54	张丽蓉	1.0000	0.02	620403198610070026	监事
55	潘友鹤	1.0000	0.02	330327199102170419	无
56	潘华	0.6000	0.01	310107197605302410	无
57	张贺芝	0.6000	0.01	310225196502061427	无
58	鲍姣姣	0.6000	0.01	330782199301180640	无
59	李芳平	0.3000	0.01	36232119890726103x	无
60	李瑜	0.3000	0.01	36232119900421101x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灵早教的现时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住所	执行事务合 伙人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1	上海财 中投资 中心 (有限 合伙)	有限 合伙 企业	60.0000	1.19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 区浦东南路 855号10层I 室	肖家铨	9131011556 3055160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唯一法人股东，上海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有两名合伙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声明，该合伙企业主要是以股东自有资金投资合适的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该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等级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问题。如相关主管机关将合伙企业认定为“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将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备案。

综上，根据各股东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久灵早教的各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公民，法人股东均系中国法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具有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身份，亦未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根据久灵早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从伟合计持有久灵早教 56.12%的股份，因此沈从伟为久灵早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沈从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2、根据久灵早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3、根据义乌市公安局赤岸派出所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赤证[2015]第 228 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查询结果，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从伟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久灵早教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投资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久灵早教自久灵有限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利能力受限制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历史沿革

（一）久灵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久灵有限的设立

久灵早教的前身久灵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03 月 07 日，久灵有限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久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82000251521
住所	义乌市北苑街道拥军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	沈从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配件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久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从伟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2011 年 12 月 28 日，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 0000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久灵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5 日，久灵有限股东决定沈从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同日，久灵有限制定《浙江久灵塑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5 日，义乌市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聚丰验字[2012]0234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2 年 3 月 1 日，久灵有限已经收到沈从伟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7 日，久灵有限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307820002515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久灵有限设立履行了名称预核准、工商设立申请、设立出资验资等法定程序，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2. 2013 年 11 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11 月 6 日，久灵有限股东作出决定：（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配件、尺子、笔、橡皮泥、油画棒、文具盒、画写板、削笔器、修正带、印章、印泥盒、夹子剪刀、固体胶生产、销售；文具销售（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2）通过相应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1 月 15 日，久灵有限取得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配件、尺子、笔（不含木制笔）、橡皮泥、油画棒、文具盒、画写板、削笔器、修正带、印章、印泥盒、夹子剪刀、固体胶生产、销售；文具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2015 年 6 月，住所变更

2014 年 5 月 30 日，久灵有限股东决定变更公司住所为义乌市上溪镇新潘路，并通过相应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6 月 17 日，久灵有限取得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上溪镇新潘路。

4. 2015 年 6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15 日，久灵有限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由股东沈从伟增加出资 2,500 万元，并通过相应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26 日，义乌市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聚会验字[2015]020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久灵有限已收到沈从伟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7 月 2 日，义乌市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聚会验字[2015]020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止，久灵有限已收到沈从伟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久灵有限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从伟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2015 年 6 月 18 日，久灵有限取得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5. 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6 日，久灵有限股东沈从伟决定将其持有的久灵有限 90 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沈从亮（转让总价款为 90 万元），将其持有的久灵有限 90 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叶焕水（转让总价款为 90 万元）。久灵有限股东变更为沈从伟、沈从亮和叶焕水。

同日，沈从伟与沈从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从伟将其持有的久灵有限 90 万元股权作价 90 万元转让给沈从亮；沈从伟与叶焕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从伟将其持有的久灵有限 90 万元股权作价 90 万元转让给叶焕水。

2015 年 7 月 6 日，久灵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变更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同意修正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久灵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从伟	2,820	94	货币
2	沈从亮	90	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叶焕水	90	3	货币
合计		3,000	100	

2015年7月20日，久灵有限取得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证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6. 2015年7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7月31日，久灵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配件、尺子、笔（不含木制笔）、橡皮泥、油画棒、文具盒、画写板、削笔器、修正带、印泥盒、夹子剪刀、固体胶生产、销售；文具销售；点读机、魔法画、早教用品销售（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通过相应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5日，久灵有限取得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证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久灵早教的设立

2015年12月11日，久灵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久灵早教的设立”。

2. 2015年12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5年12月26日，久灵早教股东决定公司发行新股2024.772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元。股票发行后，股份总数从3000万股增加至5024.7729万股，总股本增加至5024.7729万元。

久灵有限此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从伟	2,820.00	--	56.12	净资产折股
2	沈从亮	90.00	--	1.79	净资产折股
3	叶焕水	90.00	--	1.79	净资产折股
4	李臣	666.6666	1000.00	13.27	货币
5	张东娟	212.8666	319.30	4.24	货币
6	姚文龙	89.6666	134.50	1.78	货币

7	阙福琴	133.3333	200.00	2.65	货币
8	吴孚淼	176.48	264.72	3.51	货币
9	郭杰	98.3333	147.50	1.96	货币
10	骆忠杰	66.6666	100.00	1.33	货币
11	鲍丹阳	66.6666	100.00	1.33	货币
12	刘炳贤	34.00	51.00	0.68	货币
13	张先龙	33.3333	50.00	0.66	货币
14	黄佳庆	30.60	45.90	0.61	货币
15	黄婧逾	30.00	45.00	0.60	货币
16	冯惠欣	30.00	45.00	0.60	货币
17	姚翔云	25.00	37.50	0.50	货币
18	刘欢	24.00	36.00	0.48	货币
19	罗海虹	22.00	33.00	0.44	货币
20	周伟民	20.00	30.00	0.40	货币
21	李杰	20.00	30.00	0.40	货币
22	丁卫平	20.00	30.00	0.40	货币
23	赵士良	20.00	30.00	0.40	货币
24	唐鲁民	19.00	28.50	0.38	货币
25	叶焕伟	12.00	18.00	0.24	货币
26	吴娟	11.76	17.64	0.23	货币
27	李光发	10.00	15.00	0.20	货币
28	董国英	10.00	15.00	0.20	货币
29	严爱萍	8.00	12.00	0.16	货币
30	卢勇	7.70	11.55	0.15	货币
31	张华喜	7.00	10.50	0.14	货币
32	孔珏昇	6.00	9.00	0.12	货币
33	张春燕	6.00	9.00	0.12	货币
34	贺福尧	5.00	7.50	0.10	货币
35	沈世军	4.00	6.00	0.08	货币
36	王代娣	3.00	4.50	0.06	货币
37	张照虎	3.00	4.50	0.06	货币
38	王思卯	3.00	4.50	0.06	货币
39	罗文强	3.00	4.50	0.06	货币
40	李勇	2.00	3.00	0.04	货币

41	孟迟兴	2.00	3.00	0.04	货币
42	钟丽燕	2.00	3.00	0.04	货币
43	许勇	2.00	3.00	0.04	货币
44	董国海	2.00	3.00	0.04	货币
45	刘朋	2.00	3.00	0.04	货币
46	邵向富	2.00	3.00	0.04	货币
47	柴俊娟	2.00	3.00	0.04	货币
48	章一虎	1.30	1.95	0.03	货币
49	朱飞先	1.00	1.50	0.02	货币
50	燕二红	1.00	1.50	0.02	货币
51	张清	1.00	1.50	0.02	货币
52	刘世春	1.00	1.50	0.02	货币
53	李永春	1.00	1.50	0.02	货币
54	张丽蓉	1.00	1.50	0.02	货币
55	潘友鹤	1.00	1.50	0.02	货币
56	潘华	0.60	0.90	0.01	货币
57	张贺芝	0.60	0.90	0.01	货币
58	鲍姣姣	0.60	0.90	0.01	货币
59	李芳平	0.30	0.45	0.01	货币
60	李瑜	0.30	0.45	0.01	货币
61	上海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90.00	1.19	货币
合计		5024.7729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汇款凭证以及公司入账凭证，并经本所核实，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均全部缴纳出资。

2016年1月26日，久灵早教取得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注册资本为5024.7729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久灵早教及前身久灵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主管工商部门的核准登记，合法、有效；现有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早教产品研发、电子产品研发（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电子出版物）；塑料配件、尺子、笔（不含木制笔）、橡皮泥、油画棒、文具盒、画写板、削笔器、修正带、印泥盒、夹子、剪刀、固体胶生产、销售；文具、点读机、魔法画、早教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响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日常经营所需资质，公司目前不存在超越资质和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于6个月内到期的情况，尚不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故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三）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文具用品的批发和化妆品塑料包装的制造。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2015年1月至9月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3,381,807.45元、47,898,884.24元和50,069,492.78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100%、100%和100%。

（四）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

（五）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依法有效存续，能够持续经营。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目前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从伟持有久灵早教 2,820 万股，占久灵早教股份总数的 56.1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李臣目前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参股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臣	666.6666	13.27

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久灵贸易的情况如下：

久灵贸易系一家由沈世正、冯玲、沈从伟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久灵贸易现时法律状态：存续

现持有庆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331126000007204

注册资本：捌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沈从伟

住所：浙江省庆元县竹口镇工业园区（三通路 2 号）

经营范围：文具用品、竹木工艺品、化妆品、纺织品销售；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灵贸易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0

合计	800	100
----	-----	-----

久灵贸易的股本沿革如下：

(1) 久灵贸易的设立

久灵贸易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由沈世正、冯玲、沈从伟出资建立。

2005 年 9 月 20 日，庆元县达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庆达会验[2005]05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5 年 9 月 20 日止，久灵贸易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久灵贸易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沈世正	300	货币	60
2	冯玲	100	货币	20
3	沈从伟	100	货币	20
合计		500	——	100

(2)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8 日，股东沈世正与沈从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出让方沈世正将持有久灵贸易的 55%股权转让给受让人沈从伟，转让价格为 27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7 日，久灵贸易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久灵贸易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沈世正	25	货币	5
2	冯玲	100	货币	20
3	沈从伟	375	货币	75
合计		500	——	100

(3) 2011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0 日，股东沈世正和沈从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沈世正将其持有久灵贸易的 5%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人沈从伟，转让价款为 25 万元。

2011年3月22日，久灵贸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3日，久灵贸易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久灵贸易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冯玲	100	货币	20
2	沈从伟	400	货币	80
合计		500	——	100

（4）2015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15日，久灵贸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800万元，2015年12月1日前缴纳到位，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0日，久灵贸易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久灵贸易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冯玲	160	货币	20
2	沈从伟	640	货币	80
合计		800	——	100

（5）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1日，久灵贸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沈从伟将其持有的久灵贸易股权640万元（占注册资本80%）以人民币640万元价格转让给久灵有限，同意冯玲将其持有的久灵贸易股权160万元（占注册资本20%）以人民币160万元价格转让给久灵有限。

2015年7月21日，股东沈从伟和冯玲分别于久灵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从伟将其持有的久灵贸易股权640万元（占注册资本80%）以人民币640万元价格转让给久灵有限，同意冯玲将其持有的久灵贸易股权160万元（占注册资本20%）以人民币160万元价格转让给久灵有限。

2015年8月3日，久灵贸易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久灵贸易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久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00	货币	100
合计		800	——	100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灵贸易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久灵贸易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后认为，久灵贸易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从伟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1) 浙江久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久灵文化发展系一家由潘孝宣、金跃胜、吴庆锋、张伟钢、沈从伟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久灵文化发展现时法律状态：存续

现持有丽水市工商局莲都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331100000054485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从伟

住所：浙江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路 40-70 号（山哈街北面第 2 幢）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之企业形象设计、策划；文艺交流活动策划；展览服务、文化旅游开发；成年人的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批发、零售：工艺品。

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06 月 05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灵文化发展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从伟	410	82
2	吴庆锋	90	18
合计		500	100

2) 义乌伟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义乌伟灵系一家由冯玲、沈从伟于 2013 年 06 月 17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义乌伟灵现时法律状态：存续

现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91330782071615168M

注册资本：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从伟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城北路 201-209 北侧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之网上销售：服装、工艺品、箱包、饰品、母婴日用品、玩具、针纺织品。

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06 月 17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义乌伟灵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从伟	9	90%
2	冯玲	1	10%
合计		10	100

（2）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1) 浙江庆元久灵置业有限公司

久灵置业系一家由沈从伟、柳新华、吴松平、王全明、叶齐贵、范文超和黄泉恩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久灵置业现时法律状态：存续

现持有庆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331126000016543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从伟

住所：浙江庆元县濠州街道濠洲街 187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之房地产开发、销售。

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灵置业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从伟	600	30%
2	柳新华	200	10%
3	吴松平	200	10%
4	王全明	200	10%
5	叶齐贵	200	10%
6	范文超	500	25%
7	黄泉恩	100	5%
合计		2,000	100

2) 义乌市丽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丽邦投资系一家由袁玉彩、陈号洪、廖小宝、吴松平、张先龙、沈从伟于 2013 年 06 月 05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丽邦投资现时法律状态：存续

现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330782000318934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松平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城北路 201-209 北侧 4 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邦投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小宝	6	12%
2	沈从伟	9	18%

3	陈号洪	6	12%
4	吴松平	7.5	15%
5	阙福琴	5	10%
6	张先龙	8.5	17%
7	甘季华	8	16%
合计		50	100

根据沈从伟的书面说明，除上述企业外，其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与持股情况”。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参股的企业

（1）公司董事沈从伟控股、参股的企业

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2）公司董事冯玲控股、参股的企业

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3）公司监事阙福琴控股、参股的企业

1) 义乌市强海食品商行

义乌市强海食品商行系一家由阙福琴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义乌市强海食品商行现时法律状态：存续

现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注册号：330782603095303

经营者：阙福琴

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副食品市场一楼六街 0743 号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 义乌市丽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7、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公司其他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为久灵笔刷，系一家由沈从锋、沈世正、沈从和、李根明、李启寿等 10 名股东于 2000 年 02 月 28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久灵笔刷现时法律状态：存续

现持有庆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0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33112600000657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世正

住所：浙江庆元县竹口镇竹上村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之普通货运(凭许可证范围和有效期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之铅笔、刷子、竹木制品、化妆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灵笔刷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文清	54	5.4
2	沈从和	314	31.4
3	沈从仁	159	15.9
4	沈世正	272	27.2

5	季发寿	201	20.1
合计		1,000	100

上述股东中，沈世正系沈从伟的父亲，沈从和及沈从仁系沈从伟的兄弟。邱文清系沈从伟的舅舅，沈世正同时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久灵笔刷	购买商品	9,826,318.38	15,024,289.16	36,384,977.27

（2）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久灵笔刷	销售商品	285,000.20	229,353.60	---

（3）关联担保

关联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万元）
久灵笔刷	为久灵贸易在农行贷款进行担保	200.00
沈从伟	为公司在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贷款担保	300.00
沈从伟	为公司在农行贷款担保	4,500.00

（4）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沈从伟购买股权

2015 年 7 月 21 日，久灵有限与沈从伟签订《浙江久灵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从伟将其持有的久灵贸易股权 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以人民币 640 万元价格转让给久灵有限。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预付关联方款项

债务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浙江久灵笔刷有限公司	--	2,593,161.20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沈从伟	314,457.25	6,883,963.95	--
其他应收款	沈从元	--	--	18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素芬	--	--	104,000.00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浙江久灵笔刷有限公司	--	--	10,726,150.74
其他应付款	沈从伟	--	--	33,562,213.02

综上，公司尚存在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系日常经营性往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确认、规范与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未经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为此，久灵早教采取了以下措施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规范，并依法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1、2015年11月28日，久灵早教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确认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8日期间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2016年1月11日，久灵早教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确认了公司近两年的关联交易。

3、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问题出具承诺：

(1) 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久灵早教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与久灵早教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久灵早教以及久灵早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承诺不利用久灵早教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损害久灵早教以及久灵早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和久灵早教就相互间关联事宜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久灵早教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4、根据久灵早教提供的材料,久灵早教在《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控制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久灵早教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占用资金或资源)的规定和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合法、有效。

(四) 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情况

根据久灵早教及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从伟间尚存在人民币6,883,963.95元其他应收款,但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笔其他应收款已降至人民币314,457.25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2015年11月24日,沈从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向公司支付了人民币536,937.25元,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笔款项包括了沈从伟应归还的前述其他应收款项,故截至2015年11月24日,沈从伟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资金占用款。

根据久灵早教全体股东承诺并经久灵早教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均已归还,久灵早教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现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制定了有关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容,同时由公司股东、董监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使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同业竞争情况

1、根据久灵早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从伟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有4家,分别为久灵置业、久灵文化发展、义乌伟灵和丽邦投资。4家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关联方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灵置业、

久灵文化发展、义乌伟灵和丽邦投资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从伟的父亲沈世正控制的企业有1家，为久灵笔刷。久灵笔刷的主要业务为“飞雁”牌铅笔、彩色铅笔等文具用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久灵贸易的业务包括委托第三方（包括久灵笔刷）贴牌生产“源动力”牌铅笔等文具并对外销售。久灵笔刷及久灵贸易的上述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从伟的确认，尽管久灵笔刷系其父亲持股并控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从伟曾在2003年1月至2010年2月持有久灵笔刷（小股东）并在该公司任职，但自沈从伟退出该公司股权及管理职位后，其已独立创业，对久灵笔刷已不能施加任何影响力（更无法控制）。

久灵贸易与久灵笔刷各自独立经营，互不干涉，久灵笔刷主要业务为生产中高档铅笔，处于铅笔制造行业，系处在文具产业链的中上游。久灵贸易主要从事文具产品批发及化妆品塑料包装材料生产与销售，处于文具用品批发行业及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处于文具产业链的下游。两家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和供应商亦不同，两家公司之间的交易也均采用市场定价。

鉴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缺少根据市场价格收购久灵笔刷的资金。根据公司与久灵笔刷股东达成的一份《并购意向书》，约定在2016年内，公司将向久灵笔刷股东发出收购久灵笔刷股权的要约，本次收购拟通过公司向久灵笔刷股东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久灵笔刷股东所持有的久灵笔刷不少于51%的股权。

综上所述，久灵贸易与久灵笔刷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但该等同业竞争的存在有其合理性，并且公司已经计划通过收购久灵笔刷股权的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控制企业。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及关联方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久灵早教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久灵早教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及关联方承诺，不利用从久灵早教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久灵早教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若因本人或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久灵早教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具有久灵早教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任一身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m²)	地号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用途
1	义乌国用(2013)第104-90043号	上溪镇新潘路	12,664.00	104801-75	2013.12.24	2054年1月19日	工业用地

(二) 房产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义乌房权证上溪字第c00164966号	浙江省义乌市上溪镇新潘路	8,157.73	2013.12.20	已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	义乌房权证上溪字第c00164967号	浙江省义乌市上溪镇新潘路	3,521.11	2013.12.20	已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	义乌房权证上溪字第c00164968号	浙江省义乌市上溪镇新潘路	8,157.73	2013.12.20	已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4	义乌房权证上溪字第c00164969号	浙江省义乌市上溪镇新潘路	4,653.52	2013.12.20	已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三) 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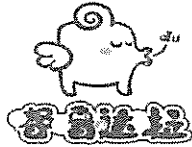
1、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由公司直接拥有的商标。

根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久灵贸易提供的商标注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久灵贸易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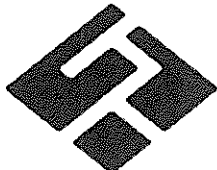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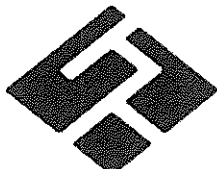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权利期限至
1		10	12379716	2024.9.13
2		11	12517855	2024.10.6
3		12	12517854	2024.10.6
4		14	12517853	2024.10.6
5		16	12146131	2024.7.27

序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权利期限至
6		18	12379715	2024.9.13
7		21	12517852	2024.10.6
8		25	12146130	2024.7.27
9		26	12146129	2024.7.27
10		28	12146128	2024.7.27
11		29	12517851	2024.10.6
12		3	12517856	2024.10.6

序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权利期限至
				
13		30	12517850	2024.10.6
14		9	12560866	2024.11.27
15		11	12517863	2024.10.6
16		10	12392069	2024.9.13
17		16	12146135	2024.7.27
18		12	12517862	2024.10.6
19		14	12517861	2024.10.6

序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权利期限至
				
20		18	12392068	2024.9.13
21		21	12517860	2024.10.6
22		25	12146134	2024.7.27
23		26	12146133	2024.7.27
24		28	12146132	2024.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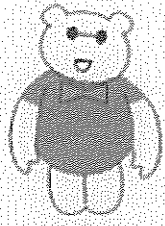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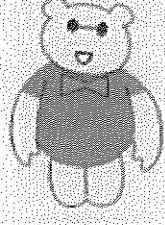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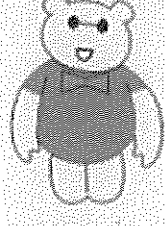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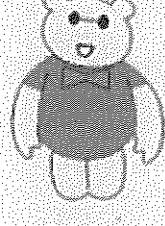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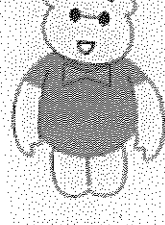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权利期限至
25		29	12517859	2024.10.6
26		3	12517864	2024.10.6
27		30	12517858	2024.10.6
28		9	12560865	2024.11.27
29		16	10831202	2023.11.27
30		16	11795460	2024.5.6
31		16	11788564	2024.5.6

序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权利期限至
				
32		16	5856020	2020.7.27
33		16	10651519	2023.5.13
34		3	10651520	2023.5.13
35		3	10831203	2023.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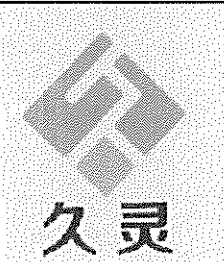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32 项注册号为 5856020 的注册商标是自王逢春处受让取得，久灵有限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与王逢春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并于 2012 年 9 月 3 日进行了商标转让公告，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久灵贸易已经申请并获得商标受理通知书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使用商品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	------	----------	-----	------

1.		16	16984955	2015 年 5 月 19 日
2.		28	16985603	2015 年 5 月 19 日
3.		25	16985388	2015 年 5 月 19 日
4.		9	16985252	2015 年 5 月 19 日
5.		35	16985105	2015 年 5 月 19 日
6.		18	16985222	2015 年 5 月 19 日
7.		28	16985124	2015 年 5 月 19 日

8.	动力熊	16	16984730	2015 年 5 月 19 日
9.	动力熊	9	16984792	2015 年 5 月 19 日
10.	动力熊	25	16985024	2015 年 5 月 19 日
11.	动力熊	35	16985080	2015 年 5 月 19 日
12.	动力熊	18	16985089	2015 年 5 月 19 日
13.	动力熊	10	17716736	2015 年 8 月 20 日
14.	动力熊	14	17716799	2015 年 8 月 20 日
15.	动力熊	5	17716511	2015 年 8 月 20 日
16.	动力熊	42	17717439	2015 年 8 月 20 日
17.	动力熊	38	17717422	2015 年 8 月 20 日
18.	动力熊	26	17717385	2015 年 8 月 20 日
19.	动力熊	24	17717194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	动力熊	21	17717053	2015 年 8 月 20 日
21.	动力熊	20	17716851	2015 年 8 月 20 日
22.	源动力	28	14904481	2014 年 7 月 24 日
23.	源动力	18	14904538	2014 年 7 月 24 日

24.		10	15013731	2014 年 7 月 1 日
25.		16	15013775	2014 年 7 月 1 日
26.		26	15013803	2014 年 7 月 1 日
27.		35	16495006	2015 年 3 月 16 日
28.		36	16495005	2015 年 3 月 16 日

2、专利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1	一种改进的化妆品容器成型模具	201520293418.6	实用新型	2015.05.08	久灵有限
2	一种改进的真空镀膜机	201520291098.0	实用新型	2015.05.08	久灵有限
3	一种化妆品容器成型模具	201520293465.0	实用新型	2015.05.08	久灵有限
4	一种防丢易找寻化妆品容器	201520284834.X	实用新型	2015.05.06	久灵有限
5	一种水幕式漆雾净化装置	201520284822.7	实用新型	2015.05.06	久灵有限
6	一种喷漆室漆雾回收装置	201520284871.0	实用新型	2015.05.06	久灵有限
7	一种漆雾回收净化装置	201520284891.8	实用新型	2015.05.06	久灵有限
8	一种防身化妆品容器	201520284836.9	实用新型	2015.05.06	久灵有限
9	一种多功能化妆品容器	201520285033.5	实用新型	2015.05.06	久灵有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1 项专利已申请并获得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目前状态
1	一种化妆品塑料包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28143.2	2015.5.6	等待实审提案

根据公司及久灵贸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灵贸易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1	水彩笔	201530068547.0	外观设计	2015.3.20	久灵贸易
2	水彩笔套装盒	201530004117.2	外观设计	2015.1.7	久灵贸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灵贸易有 7 项专利已申请并获得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目前状态
1	一种包装盖用装饰物点缀的彩笔包装盒	201520496049.0	2015.7.10	已发出《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2	一种包装盖用装饰物点缀的彩笔包装盒	201520495871.5	2015.7.10	专利权维持
3	盖子（小豆芽）	201530233736.9	2015.7.3	专利权维持
4	包装盖装饰套	201530233391.7	2015.7.3	专利权维持
5	铅笔包装盒（1）	201530475735.5	2015.11.24	已缴申请费
6	铅笔包装盒（2）	201530475537.9	2015.11.24	已缴申请费
7	水彩笔套装	201520024828.0	2015.1.14	恢复权利请求费

3、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久灵贸易目前不拥有任何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公司及久灵贸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情况	审核通过情况
1	join-china.net	已备案	2015 年 9 月 14 日

（四）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久灵早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灵早教现持有久灵贸易 100% 的股权，久灵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久灵贸易系一家由沈世正、沈从伟和冯玲于 2005 年 09 月 20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庆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112600000720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从伟，住所为浙江省庆元县竹口镇工业园区（三通路 2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文具用品、竹木工艺品、化妆品、纺织品销售；对外贸易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9 日。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灵贸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久灵早教	800	100
合计		800	

（五）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久灵早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久灵早教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工艺器具磨具、注塑机、镀膜机、涂装设备、UV 涂喷线、UV 流水线和火花机。

根据久灵早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久灵早教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是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因此，该等固定资产的权属清晰，久灵早教对该等固定资产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久灵早教之重大合同

根据久灵早教提供的材料，久灵早教的重大合同如下：

（1）授权制造、零售合同

序号	授权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完毕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尊安同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零售合同》	2015.11.1	以销售收入为准 销售保底金额为 800 万元	2017.12.31	正在履行
2	上海尊安同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制造合同》	2015.11.1	以订单为准	2017.12.31	正在履行
3	上海尊安同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Max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授权零售合同》及《授权制造合同》补充协议	2016.1	--	--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所涉及的大眼萌（小黄人）在中国区域文具类别的注册商标权利属于 Universal Studios Licensing LLC 所有。2015 年 3 月 6 日，Universal Studios Licensing LLC 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授权书授权 Max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为大眼萌（小黄人）家居用品、文具品类产品在中国境内的授权经销以及制造商，但该函并未明确 Max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是否有转授权上述权利的权利，Max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亦未提供相关证明，证明其享有大眼萌（小黄人）的转授权的权利。但鉴于 Max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在香港设立的境外公司，依法不允许在中国境内直接生产并销售产品，故我们理解 Universal Studios Licensing LLC 对 Max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授权包含同意其转授权中国境内公司生产并销售大眼萌（小黄人）家居用品、文具品类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尽管 Universal Studios Licensing LLC 出具授权书授权未明确 Max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转授权权利，但基于前述理由，我们认为该情形对公司与上海尊安同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授权零售合同》以及《授权制造合同》以及其补充协议的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2）授权许可使用合同

序号	授权人	被授权人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约定履行 完毕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世纪华恩文化	久灵有限	《授权合同》 合同编号： BL20150205SQ00	2015.2.5	108	2019.6.4	正在履行

	传播有限公司		1				
			《关于 Waybuloo (中文: 布鲁精灵) 原授权合同 (合同编号: BL20150205SQ001) 合作模式、合作作品类更改补充协议书》	无	--	2019.6.4	正在履行
			《关于 Waybuloo (中文: 布鲁精灵) 学生文具、橡皮泥 (非 DIY 玩具类)、塑料学生学习教具、全系列木头玩具类衍生产品设计 (联合)、生产及销售授权许可合同补充协议书》	2015.3.27	--	2020.3.4	正在履行
3	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	久灵贸易	《授权使用合同》	2013.6.5	共计 80 万元	2015.7.31	履行完毕
4	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	久灵贸易	《授权使用合同》	2012.9.3	基本保证金+权利金的方式	2015.12.31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 久灵早教与广州市世纪华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所涉及的 Waybuloo (中文: 布鲁精灵) 在中国区域文具类别的注册商标权利属于苏迪亚权利有限公司, 即 Zodiac Rights Limited 所有。

Zodiac Rights 于 201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相关证明函, 证明 BBC Worldwide Limited 有权在中国、台湾地区对 Waybuloo 节目进行经销、TV 播出、出品 DVD 以及出版的权利, 同时授权 BBC Worldwide Limited 在中国、台湾地区执行以及保护以及执行 Zodiac Rights 所拥有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BBC Worldwide Limited 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出具授权书, 授权广州世纪华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作为 Waybuloo (中文: 布鲁精灵) 节目在中国大陆地区 (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的独家授权代理商, 授权代理权利包括品牌推广、商品授权、电视映播、图书及音响出版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权之权利。

同时，广州市世纪华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为“布鲁精灵”（英文名“Waybuloo”）在中国大陆地区商品化专用权的独家授权代理商，享有在中国大陆地区授权他人开发、设计（联合）、生产及销售“布鲁精灵”衍生产品等的权利，其独家（排他）授权公司对“布鲁精灵”类衍生产品进行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宣传的期限、区域、范围符合其与 BBC Worldwide Limited 之间的合同协议书。如其对公司的授权超越了 BBC Worldwide Limited 对公司的授权权限，因此所导致的任何责任由其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按照《授权合同》使用 Waybuloo 以及布鲁精灵的商标，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障碍。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金额 (万元)	担保信息	债务期限
1	3301012015 0008550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义乌分行	1,250	浙江久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5.3.19 - 2016.3.17
2	3301012015 0007890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义乌分行	1,900	浙江久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5.3.16 - 2016.3.12
3	9081120150 005707	浙江义乌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0	抵押合同（9081320140000203）	2015.03.10 - 2016.03.08
4	3301012015 0008623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义乌分行	1,350	义乌市鸿金电器有限公司、沈从伟、沈小华、沈锦源	2015.03.19 - 2016.03.17
5	3301012015 0005836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义乌分行	200	庆元县瑞星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久灵笔刷有限公司	2015.2.15 - 2016.2.14
6	3301012015 0011544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义乌分行	200	庆元县瑞星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久灵笔刷有限公司	2015.4.9 - 2016.2.14
7	XC6973351 1300285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1000	庆元县中小企业融资性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浙江奥杰特汽配有	2015.1.7-

		有限公司 庆元支行		有限公司	- 2016.1.6
--	--	--------------	--	------	---------------

(4)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财产信息	主债务期限
1	33100620140011177	久灵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分行	浙江久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506	坐落于上溪镇新潘路，浙江久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证号为义乌房权证上溪字第 c00164966 号、义乌房权证上溪字第 c00164967 号、义乌房权证上溪字第 c00164968 号和义乌房权证上溪字第 c00164969 号的房地产，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为义乌国用[2013]第 104-90043 号，建筑面积 24,490.09 m ² ，抵押房产暂作价 4,506 万元。	2014.3.26 - 2016.3.25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债权最高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主债务期限
1	ZB530120140000103	浙江久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沈从伟、冯玲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支行	义乌市鸿金电器有限公司	1,000	担保主合同：债务人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 5301201328100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金额为 1,000 万元的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4.2.25 - 2017.2.25
2	201499300 保 08462	浙江久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市鸿金电器有限公司	1,000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主债务人	2014.12.30

		公司	公司义乌支行	器有限公司		之间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债券, 在最高主债权限额 8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016.12.29
--	--	----	--------	-------	--	--	-----------------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久灵贸易之重大合同

根据久灵早教及久灵贸易提供的材料, 报告期内, 久灵贸易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约定履行完毕时间
1	03012015030359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向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各门店持续供应商品	2015.1.1	--	2015.12.31
2	03-NF-0001030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向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各门店持续供应商品	2014.01.01	--	2014.12.31
3	05-NF-0000113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根据订单要求向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各门店持续供应商品	2013.01.01	--	2013.12.31
4	--	家乐福各商业公司	销售合作 根据采购订单向家乐福各商业公司销售与交付	2014.01.01	--	2014.12.31

			商品			
5	--	家乐福各商业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向家乐福各商业公司销售与交付商品	2013.01.01	--	2013.12.31
6	--	SAYYED ENGINEERS LIMITED	销售 01 型号 颜色铅笔	2013.02.28	USD195,747.60	履行完毕
7	--	SAYYED ENGINEERS LIMITED	销售 01 型号 颜色铅笔	2013.7.13	USD173,988.28	履行完毕
8	--	浙江颜雪化妆品有限公司	根据委托加工订货单交付加工后成品	--	以订货单为准	2013.12.31
9	--	浙江颜雪化妆品有限公司	根据委托加工订货单交付加工后成品	--	以订货单为准	2014.12.31
10	--	浙江颜雪化妆品有限公司	根据委托加工订货单交付加工后成品	--	以订货单为准	2015.12.31
11	--	义乌市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根据委托加工订货单交付加工后成品	--	以订货单为准	2014.12.31
12	--	义乌市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根据委托加工订货单交付加工后成品	--	以订货单为准	2015.12.31

(2)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元)	执行情况
----	------	------	------	-------------	------

1	浙江久灵笔刷有限公司	采购 01 型号铅笔	2014.11.20	901,903.04	履行完毕
2	浙江久灵笔刷有限公司	采购 01 型号颜色铅笔	2014.09.10	956,569.60	履行完毕
3	浙江久灵笔刷有限公司	采购 01 型号颜色铅笔、01 型号铅笔	2014.03.03	990,582.84	履行完毕
4	浙江久灵笔刷有限公司	采购 02 型号颜色铅笔、01 型号铅笔	2013.11.30	1,230,172.65	履行完毕
5	浙江久灵笔刷有限公司	采购 01 型号颜色铅笔	2013.09.30	2,331,910	履行完毕
6	庆元县中和制笔有限公司	采购 01 型号铅笔	2013.09.30	908,614.53	履行完毕
7	浙江久灵笔刷有限公司	采购 01 型号颜色铅笔	2013.03.31	1,370,233.2	履行完毕
8	宁波正商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依据订购单此案够产品	2013.12.31	以订购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浙江千艺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 01 型号颜色铅笔	2013.03.31	1,370,233.2	履行完毕
10	宁波正商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依据订购单采购产品	2015.12.31	以订购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宁波正商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依据订购单采购产品	2014.12.31	以订购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金额 (万元)	担保人	债务期限
1	330101201500115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县支行	200	庆元县瑞星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久灵笔刷有限公司	2015.4.9 - 2016.2.14
2	330101201500058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县支行	200	庆元县瑞星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久灵笔刷有限公司	2015.2.15 - 2016.2.14
3	XC697335113002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	1,000	庆元县中小企业融资性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奥杰特汽配有限公司	2015.1.7 - 2016.1.6

(4) 租赁合同

1) 2012 年 12 月 20 日, 久灵贸易与义乌市正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

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由久灵贸易承租义乌市正华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义乌市稠城街道城水路 201-209 北侧之房屋用于办公，该房屋面积为 412 平方米，总租金为贰拾贰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2013 年 1 月 6 日，久灵贸易与义乌市正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由久灵贸易承租义乌市正华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义乌市稠城街道城水路 201-209 北侧之房屋用于办公，该房屋面积为 412 平方米，总租金为 148,32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2014 年 6 月 17 日，久灵贸易与上海闽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由久灵贸易承租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375 号 6 号三层用于仓储，建筑面积（含公摊面积）约为 1370 平方米，前二年租金为人民币 80,000 元，第三年起年租金增加 5%，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久灵贸易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久灵早教及其全资子公司久灵贸易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有限公司阶段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自设立起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一节已详细披露。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合法、真实、有效。

2、重大收购兼并

2015 年 7 月 21 日，久灵有限与冯玲签订《浙江久灵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玲将其持有的久灵贸易股权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以人民币 160 万元价格转让给久灵有限。

2015 年 7 月 21 日，久灵有限与沈从伟签订《浙江久灵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从伟将其持有的久灵贸易股权 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以人民币 640 万元价格转让给久灵有限。

同日，久灵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从伟将其持有的久灵贸易股权 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以人民币 640 万元价格转让给久灵有限，同意冯玲与久灵有限签订《浙江久灵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玲将其持有的久灵贸易股权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以人民币 160 万元价格转让给久灵有限。同日，久灵贸易通过了新的《浙江久灵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3 日，久灵贸易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久灵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久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00	100
合计		800	100

（二）股份公司阶段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情况。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有限公司阶段的章程制订修改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会通过日期	工商备案日期	变更事由
1	2013.11.6	2013.11.15	经营范围变更
2	2014.5.30	2014.6.17	住所变更
3	2015.6.15	2015.6.18	增资
4	2015.7.6	2015.7.20	股权转让
5	2015.7.31	2015.8.5	经营范围变更

（二）股份公司阶段久灵早教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于2016年1月26日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指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久灵早教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久灵早教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2015年11月28日，久灵早教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较为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召开创立大会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

（1）股东大会会议

2015年12月26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1月11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对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

（2）董事会会议

201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时，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确定了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置。

201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李臣、张东娟等58名股东发行新股2024.7729万股（每股面值1元），同意就公司增资扩股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相关事宜，同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

201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会议

201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1日至11月28日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与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久灵早教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董事					
1	沈从伟	男	董事长	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	56.12%
2	沈从亮	男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1.79%
3	叶焕水	男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1.79%
4	葛健奇	男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
5	冯玲	女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
监事					
1	刘炳贤	男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大会选举为监事、监事会 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0.68%
2	阙福琴	女	非职工代表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2.65%
3	张丽蓉	女	非职工代表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0.02%
高级管理人员					
1	沈从伟	男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56.12%
2	冯玲	女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
3	黄婧逾	女	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0.6%
4	葛健奇	男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职工大会决议，久灵早教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久灵早教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久灵早教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久灵早教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上述人员的选任、

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久灵早教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说明、调查问卷以及公司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久灵早教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合法合规。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在 2015 年 11 月 28 日之前，公司不设董事会，由沈从伟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2015 年 11 月 28 日，久灵早教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免去沈从伟执行董事职务，同时选举沈从伟、沈从亮、叶焕水、葛健奇和冯玲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截止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之前，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冯玲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15 年 11 月 28 日，久灵早教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免去冯玲公司监事职务，同时选举阙福琴、张丽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0 月 28 日，久灵早教召开公司职工大会，由全体职工选举刘炳贤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5 年 11 月 28 日，久灵早教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沈从伟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沈从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冯玲为副总经理、聘任黄婧逾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葛健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有李勇、张照虎、贺福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灵早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的

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的单位	兼任职务
沈从伟	董事长、 总经理	久灵文化发展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久灵置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伟灵电子商务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葛健奇	董事、 董事会秘书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冯玲	董事、 副总经理	伟灵电子商务	监事

（六）竞业禁止

根据久灵早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诚信及竞业禁止情况声明》，公司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等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久灵早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1 月分别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久灵早教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截至声明出具日，未自营或他营与久灵早教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久灵早教利益的活动。

（2）截至声明出具日，没有违反以下规定：

①《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③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④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截至声明出具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及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⑥ 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⑦ 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⑧ 其他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久灵早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诚信及竞业禁止情况声明》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 24 个月没有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等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纳税，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591783683U”的《营业执照》。

久灵贸易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纳税，并持有浙税联字 331126780461106 号的《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两年执行的税率、税种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根据公司及久灵贸易提供的材料，久灵贸易近两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计税依据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三）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久灵贸易因存在出口贸易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3]222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久灵贸易对外出口的商品，按照“先征后退”办法计征，出口退税率为13%。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灵早教在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财政补贴，久灵贸易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依据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
展位补助	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庆元[2012]24号	货币资金	2013年9月	10,000.00
展位补助	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庆元[2012]24号	货币资金	2013年6月	100,800.00
出口补贴奖金	庆委发[2014]16号	货币资金	2014年5月	209,700.00
出口补贴奖金	庆委发[2014]16号	货币资金	2015年9月	78,200.00

（四）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1、久灵早教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浙江省义乌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至今无欠税、无税务稽查处罚记录。

根据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12月4日无税务偷税、漏税等稽查案件信息，无欠税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的税收活动符合有关要求，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久灵贸易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浙江省庆元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未依据存在税收违法违纪及处罚情况。

根据庆元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已经按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未发现相关税收违法违纪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的税收活动符合有关要求，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久灵贸易近两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七、环境保护、质量管理、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重污染行业判断

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判断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久灵早教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塑料包装，代码号分别为 F5141 和 C2926，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第一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未涉及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

2014 年 5 月 13 日，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义环中心[2014]92 号”《关于浙江久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1）原则同意《浙江久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和建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合理、可行，可作为项目设计和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2）原则同意企业搬迁至义乌市上溪镇新潘路 7 号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使用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 5 条 UV 生产线、6 台真空镀膜机、50 台注塑机及其他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100 吨塑料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无上色工序。

2015年4月16日,义乌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义环监[2015]综字第051号”《监测报告》,对浙江久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予以验收监测,监测表明,久灵有限在东侧厂界所测的昼间噪声达标;生活污水外排水所测项目达标;废弃排气筒所测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久灵早教已经向义乌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年产100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根据2015年12月30日,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久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要求的说明》,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现已经调整为定期向义乌市环境保护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取消“三同时”验收。

2016年1月6日,久灵早教取得义乌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浙GC2015B0451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6日起至2020年1月5日。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等批复文件,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建设项目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3、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合规情况

2013年11月18日,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编号为“义环罚字[2013]第272号”《义乌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久灵有限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在后宅街道站前倾倒、丢弃工业固体废物之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八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罚:责令立即改正;罚款人民币10,000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自处罚后积极整改,并按要求缴纳了相应处罚款,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2013年受该局处罚,已于2013年底整改到位,符合环保局要求,2014年1月1日至今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所受之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公司已于2013年底整改到位,故该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障碍。

(二) 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具用品的批发销售以及化妆品包材的生产、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需要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义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三）公司的质量管理情况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久灵有限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期间，未曾因违法经营而受过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亦未曾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除上述处罚之外的其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重大处罚之情形。

（四）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保缴纳情况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久灵早教及其全资子公司久灵贸易共有在册正式员工 261 名，公司与全部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并抽查了部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条款符合法律规定。

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591783683U”的《营业执照》。公司之子公司久灵贸易目前持有编号为“社险浙字 33112644316577 号”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久灵贸易目前已为 17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另外 244 名未缴纳的原因系这些员工已经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久灵贸易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瑕疵事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从伟已经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承诺如应相关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或直接、间接经济损失以及额外的费用，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金额、相关处罚罚款、

损害赔偿金及其他额外费用，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久灵早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劳动保障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庆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久灵贸易自 2012 年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劳动及用工制度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生任何劳资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久灵贸易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久灵贸易未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方面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八、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守法情况和诉讼情况

（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久灵早教、其全资子公司久灵贸易出具书面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久灵贸易最近两年内的诉讼情况如下：

1、久灵贸易诉黄小玲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浙江省庆元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2015）丽庆商初字第 8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黄小玲自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久灵贸易支付货款人民币 20,000 元及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现该案已完结。

根据公司声明与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久灵贸易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久灵贸易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近两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节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灵早教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并已经取得了公司内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审查以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非上市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及要求。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尚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全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殷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殷寅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邱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邱晨 律师

2016 年1 月27 日